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泓翰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

被告 詹舜淇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庚道律師

被告 詹雅琳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

張揚律師

官昱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8月4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廖昱侖